

国际商学院（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张奕华、员巧云

副组长：庄慧娟、邓慧、董光柱

成 员：李少育、李晓春、赵淑芳、梁敏仪、张相平、王薇薇、赵莉莉、张雨、梁吉、王学平、丘小英、马学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推免名额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于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网络与新媒体（中外联合培养）三个专业。

三、遴选对象

2027届文化产业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网络与新媒体（中外联合培养）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五、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加分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

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三）计分公式：总分=学业成绩×80%+奖励加分原始分数×20%。（奖励加分20分封顶）

六、同分排序规则：

若学生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直至确定排序先后：

- （一）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
- （二）若学业成绩相同，则奖励加分总分高者优先；
- （三）若奖励加分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竞赛类”“课题类”“其他类”“论文作品类”“专利类”单项加分，高者优先；
- （四）若仍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投票方式决定排序。

七、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1. 在T、A、B类刊物（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T类第一作者---40分，第二作者---30分，第三作者---20分；A类第一作者---20分，第二作者---15分，第三作者---10分；B类第一作者---15分，第二作者

---10分，第三作者---6分。

2. 其它论文和作品：

(1)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CSSCI扩展版核心期刊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2) 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本项每人总共最多只能提交3项。

注：论文须与专业相关，且字数不低于3500个字。学术期刊应该是被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 登记注册的正式期刊，且被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或万方数据 (<http://www.wanfangdata.com.cn/index.html>) 收录的期刊。报纸或其它类型发表的论文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认定为标准记分。

(3) 国外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英文论文（需要提供纸质版、图书馆检索证明或知网收录证明），认定为与国内大学学报同等级。

(二) 课题类加分细则

1. 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是指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但不包括：社会实践活动项目、非学术性活动总结等。

2. 课题须立项方可计分，必须要有立项证书，已结题的还须有结题证书，包括导师主持、学生主持的课题，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每课题计分人数不超过 5 人，以立项书名单/结题书名单中前 5 人为准。

3.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的,学生的名字应该出现在申报书或者结题书参与人栏目中,跟随导师做课题等其他行为不加分。

4. 课题已结题的,负责人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校)级、分别计20分、15分、10分。国家级其他一般成员依据序位分别计分为15分、10分、8分、5分;省(部)级其他一般成员依据序位分别计分为10分、8分、5分、3分;市(厅、校)级其他一般成员依据序位分别计分为8分、5分、3分、1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按已结题标准的50%计分,且每人最多只能提交2项(已结题课题不受此限制)。

5. 由学校遴选升级确定为省级、国家级的(非经上级部门评选认定)“大创”项目,仅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重复计分。其中,国家级、省(部)级按上述标准的80%计分,其他级别计分标准不变。

6. 同一类型或同一系列的课题每人最多只能提交3项。如某学生主持或参加了5项“金种子”课题,则最多只能按其申报的3项或其申报的5项中的得分最高的3项封顶计算。

(三) 竞赛类加分细则

1. 竞赛活动的奖项,仅指与专业相关科研活动奖项:

(1) 不包括各种与专业无关的非学术性集体活动,如:唱歌、跳舞、体育等集体活动。

(2) 奖项须是进入最新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或是由市厅级及以上的党政机构或华南师范大学主办的竞赛

项目，或是本专业领域内普遍认可的高端竞赛项目。对于竞赛性质、等级及认可有争议的可参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影响力、举办方等级、参与人数、奖励覆盖面、社会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量。

(3) 各类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落款印章为准，其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盖章单位的级别认定。

(4) 竞赛项目没有多个奖项等级，如“十大”、“最佳”、“优秀”或“入围”等不予加分。

(6) 校外社会组织、杂志社、非官方认可的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不予加分。外校以学校及其学院为主办、承办单位，且无更高级别单位落款盖章的，不予加分。

(7) 竞赛项目以学校为参赛单位的，参加外校团队或代表外校参赛获奖不予加分。竞赛项目以个人自由组队或单位联合组队参赛，证书上署名参赛个人或个人（单位）的，按排名和奖项等级计分。

(8) 关于数学建模竞赛项目的认定说明：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认定为参加全国竞赛，以证书获得的等级参考实施细则加分。B.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MCM/ICM），认定为参加国际竞赛，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的评奖规则予以认定等级，再参考本实施细则加分。C. 其他非官方数学建模竞赛不予认定。

2. 竞赛加分计分规则:

(1) 参加国际竞赛, 最高级奖项、第二等级奖项、第三等级奖项、第四等级奖项、第五等级奖项者, 分别计30分、25分、20分, 17分、14分。

(2) 参加全国竞赛, 最高级奖项、第二等级奖项、第三等级奖项、第四等级奖项、第五等级奖项者, 分别计20分、16分、12分、9分、6分。

(3) 参加省级竞赛, 最高级奖项、第二等级奖项、第三等级奖项、第四等级奖项、第五等级奖项者, 分别计15分、12分、8分、5分、3分。

(4) 参加市级竞赛, 最高级奖项、第二等级奖项、第三等级奖项、第四等级奖项者, 分别计10分、7分、5分、3分。

(5) 参加校级竞赛, 最高级奖项、第二等级奖项、第三等级奖项、第四等级奖项者, 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

(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活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比赛成果按上述相应级别计分标准乘以 1.5 系数计分。

(7) 上述竞赛项目, 以2人以上为小组参赛的项目: (1) 不区分主持人、负责人或成员排序的, 根据参与人数量按上述标准平均分配计分。

(2) 有区分主持人、负责人或成员排序的, 参与人等于或多于4人的, 第一参与人、第二参与人、第三参与人、第四参与人按上述标准的50%, 20%, 15%, 15%计分, 第五参与人及以后不计分; 参与人为3人的,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第三参与人按上述标准的60%、25%、15%计分；参与人为2人的，第一参与人、第二参与人按上述标准的70%、30%计分。

(8)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或是在同一活动单位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不同成果、不同作品或不同项目，在同一次竞赛活动或是在同一活动单位中获奖（设置多赛道的，具体以赛道为区分标准；设置单一赛道或不设赛道的，具体以整个活动为区分标准），只计算最高奖项加分。

(9)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竞赛获奖项目每人最多只能提交3项，且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方可加分。

(四) 专利类加分细则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15分，第三10分，第四以后5分。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加8分，第二4分，第三2分，第四以后1分。

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第一作者加1分，第二0.5分，第三以后不加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能超过 3 个。

(五) 其他类加分细则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今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八、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补充操作说明：

（一）制定、公布实施细则。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或遴选方案，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向学生公布。

（二）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三）材料审核。成立材料审核和计分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教学秘书、辅导员和教务员为小组成员，组成工作小组，进行集体审核材料和基础计分。材料审核和计分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计算分数。审核、鉴定时须排除造假等情况。

（四）学院审议并遴选。对当年申报的所有学生加分项目匿名进行汇总，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细则对具体项目类型、级别和加分值进行审核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计算所有学生的分数并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学院党总支审批，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本科生院。

九、其他

（一）加分项目有效时间为入学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即：加分

项目所有佐证材料的获得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00 之前，且申请人必须提交的是已正式获得证书、奖项、官方的红头文件或者已出版的刊物等等。

(二)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为了明天”师范生课堂教学优秀奖评奖活动、师范生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大学生基本教学技能竞赛等获得的成绩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有关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比赛获得的成绩，按学术比赛成绩同等对待。

(三)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四)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五)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六) 该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学校政策为准。

十、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李少青

国际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吕巧云

张翠

(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